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广物 公告编号:2025-04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65号中信银行大厦40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774,3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97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先生因公出差,全体参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副总经理崔瑞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建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崔瑞丽女士、独立董事崔秋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总经理刘先生、独立董事孙慧女士、独立董事刘文女士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王林国先生现场出席会议;监事周丽亚女士、监事王凯先生通讯方式参会。

3.董事会秘书王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858,785	99,6401	1,822,400	0.3472	66,144	0.0127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未采纳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本次会议部分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会议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25: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中小股东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4人,代表股份143,45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46.6310%。其中:

100%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弃权3,1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50%;

1.0000%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3.出席本次会议表决权股数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315人,代表股份6,823,9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181%。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4.提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5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6%;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373,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3,05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6%;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373,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4%。

3.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4.议案通过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05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6%;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373,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4%。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43,054,2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26%;反对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5%;弃权373,2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74%。

3.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4.议案通过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